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

单位名称(盖章）:隆回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编制人数 | 37 | 实有人数 | 50 |
| 部门职能概述 | 1.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2.负责对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违法行为；3.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、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4.负责对母婴保健机构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，依法打击“两非”行为。5.负责对乡（镇、场）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，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。6.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、核实和上报工作；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、举报；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。7.完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年度收入（万元） | 县财政预算安排 | 761.29 | 非税收入 |  | 合计 | 790.65 |
|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|  | 其他收入 | 29.36 |
| 年度支出（万元） | 基本支出 | 853.58 | 项目支出 | 103.69 | 合计 | 957.27 |
|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| 0.65 |
| 实施情况 |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|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： 是☑ 否□ |
|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| 是否制定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：是☑ 否□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：是☑ 否□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: 是□ 否□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：是☑ 否□ |
|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|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: 是☑ 否□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：是☑ 否□有无截留、坐支、转移等现象:有□ 无☑ |
| 政府采购及金额 |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：是 ☑ □否应采购金额4.01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4.01万元 |
| 预算执行 |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:是□ 否☑, 追加金额 万元本年度是否有结余: 是□ 否☑,结余金额 万元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: 是☑ 否□公开时间:2022年3月15日公开方式:门户网站☑ 单位内部□ 其它□ |
| 预算绩效管理 | 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是否编制绩效目标: 是☑ 否□是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： 是☑ 否□是否开展绩效评价： 是☑ 否□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是否信息公开： 是☑ 否□上年度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： 是☑ 否□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纠正： 是☑ 否□ |
| 财务管理 | 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是否按规定设置: 是☑ 否□会计核算是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准则： 是☑ 否□是否制定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等制度: 是☑ 否□内部控制报告编制是否规范：是☑ 否□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: 是☑ 否□ |
| 资金管理 |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: 是☑ 否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: 有☑ 无□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、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：是□ 否☑ |
| 资产管理 |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: 是☑ 否□资产管理、保存、处置是否合理规范: 是☑ 否□资产是否产权清晰、两证齐全：是☑ 否□账、表、实、卡是否相符: 是☑否□ |
| 职责履行 |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: 是☑ 否□ |
| 部门主要绩效 | 一是加大医疗执业执法力度，开展整顿医疗秩序、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，加大对游医、非法执业的整顿，年内立案26 件，结案26 件，行政处罚 16.9 万元。二是突出职业和放射卫生监督，对县内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现场下达监督意见书，督促用人单位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评价。督促家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督促用人单位对工作场所岗前、岗中、离岗后职业健康体检 余人次，职业健康卫生卫生监督立案 1件，结案 1件。三是突出公共场所、学校去生活饮用水监管。对全县526 家各类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，下达监督意见书526份，立案12 件，结案 12 件，行政处罚2.27万元；对全县132 家学校（托幼机构）卫生、生活饮用水专项监督，给各乡镇人民政府交办各乡镇供水厂的问题，学校卫生立案3件，完成了县域内所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、废水的全面清理整顿。 |
| 自评结论 | 良 |
| 问题与建议 | 由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任务繁重，范围广，资金消耗大，没有专项执法工作经费，经费保障严重不足，每年年底都出现预算不足的情况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难以实现效益最大化。精打细算做好预算，加强内部机构预算审核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相关制度要求，全面、客观、可行地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严格按预算执行，确保经费合理使用。充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。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，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，做到物尽其用，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。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同意单位自评结论。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填报人：周志坚 联系电话：18973995450 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

注：自评结论填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。